

考试大整理民用建筑设计通则（十二）注册建筑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6/2021_2022__E8_80_83_E8_AF_95_E5_A4_A7_E6_c57_506765.htm

第五章室内环境要求

第一节采光、通风 第5.1.1条采光 一、建筑物各类用房采光标准除必须计算采光系数最低值外，应按单项建筑设计规范规定的窗地比确定窗洞口面积。二、厕所、浴室等辅助用房的窗地比不应小于1/10，楼梯间、走道等处不应小于1/14。三、内走道长度不超过20m时至少应有一端采光口，超过20m时应两端有采光口，超过40m时应增加中间采光口；否则应采用人工照明。 第5.1.2条有效采光面积 一、离地面高度

在0.50m以下的采光口不应计入有效采光面积。二、采光口上部有宽度超过1m以上的外廊、阳台等遮挡物时，其有效采光面积可按采光口面积的70%计算。三、用水平天窗采光者，其有效采光面积可按采光口面积的三倍计算。 第5.1.3条通风 建筑物室内应有与室外空气直接流通的窗户或开口，否则应设有效的自然通风道或机械通风设施。采用直接自然通风者应符合下列规定：一、居住用房、浴室、厕所等的通风开口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地板面积的1/20；二、厨房的通风开口面积不应小于其地板面积的1/10，并不得小于0.8m²。炉灶上部应设排除油烟的设备或预留设备位置；三、严寒地区的居住用房，严寒和寒冷地区的厨房，无直接自然通风的浴室和厕所等均应设自然通风道或通风换气设施。自然通风道的净截面面积及其排风口的有效面积不应小于0.015m²；四、自然通风道的位置应设于窗户或进风口相对的一面。"#F8F8F8"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